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5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4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710,880.2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A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89	02149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121,806.64 份	56,589,073.5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个股，在有效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二）股票投资策略（三）债券投资策略（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五）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六）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建	张立学
	联系电话	010-56716166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liujian@avicfund.cn	zhanglixue@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186	95580
传真		010-56716198	010-8635360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内 10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层 B100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邮政编码	100101	100808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刘建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avic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A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 293, 658. 53	780, 877. 68
本期利润	3, 634, 482. 27	-4, 186, 869. 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3147	-0. 593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7. 32%	-44. 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 50%	43. 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 421, 198. 21	3, 770, 392. 3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 0706	0. 06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 044, 953. 96	78, 604, 170. 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3938	1. 389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3. 50%	43. 0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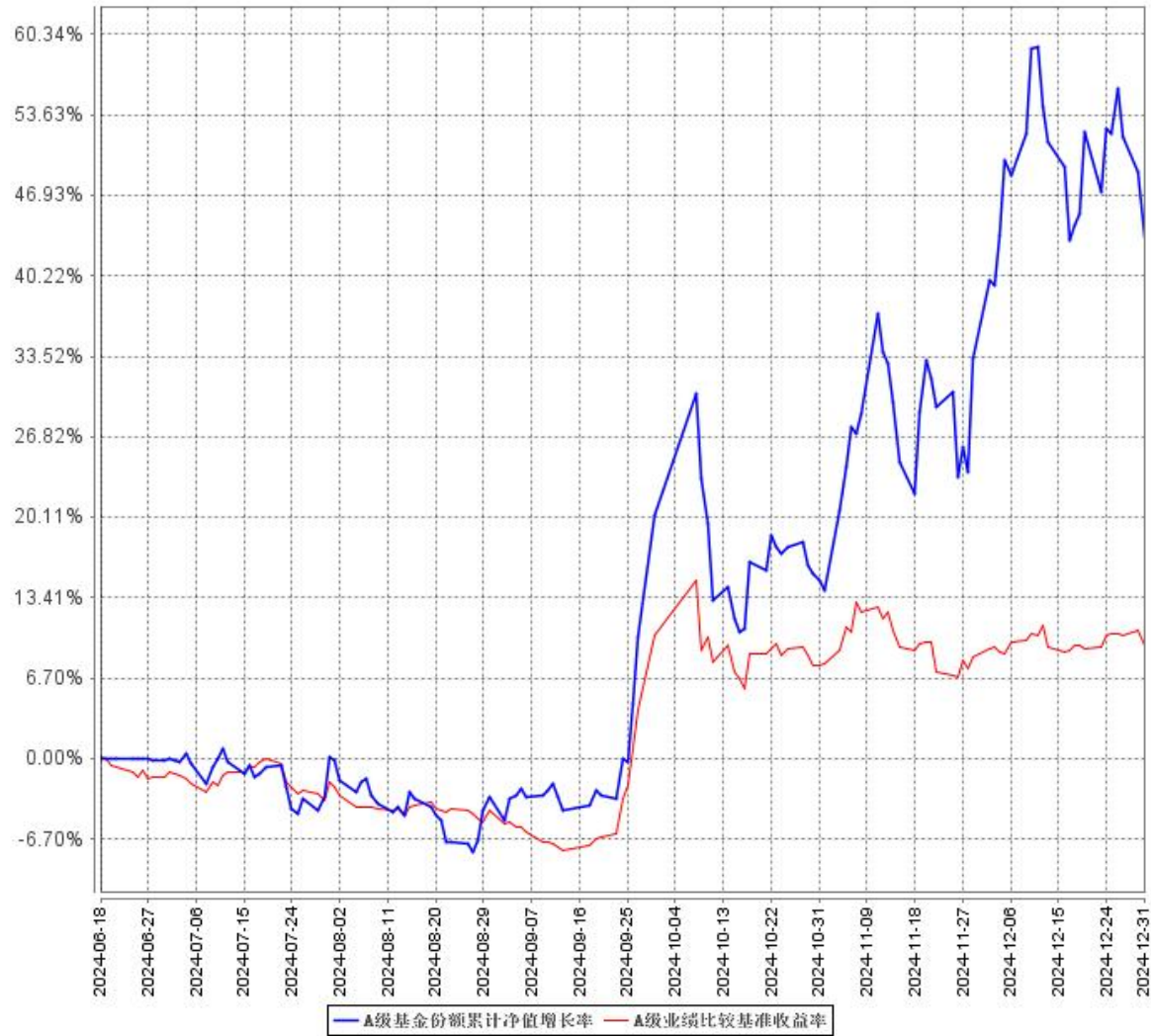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 29%	3. 25%	-0. 78%	1. 25%	20. 07%	2. 00%
过去六个月	43. 68%	2. 62%	11. 07%	1. 20%	32. 61%	1. 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 50%	2. 52%	9. 45%	1. 16%	34. 05%	1. 36%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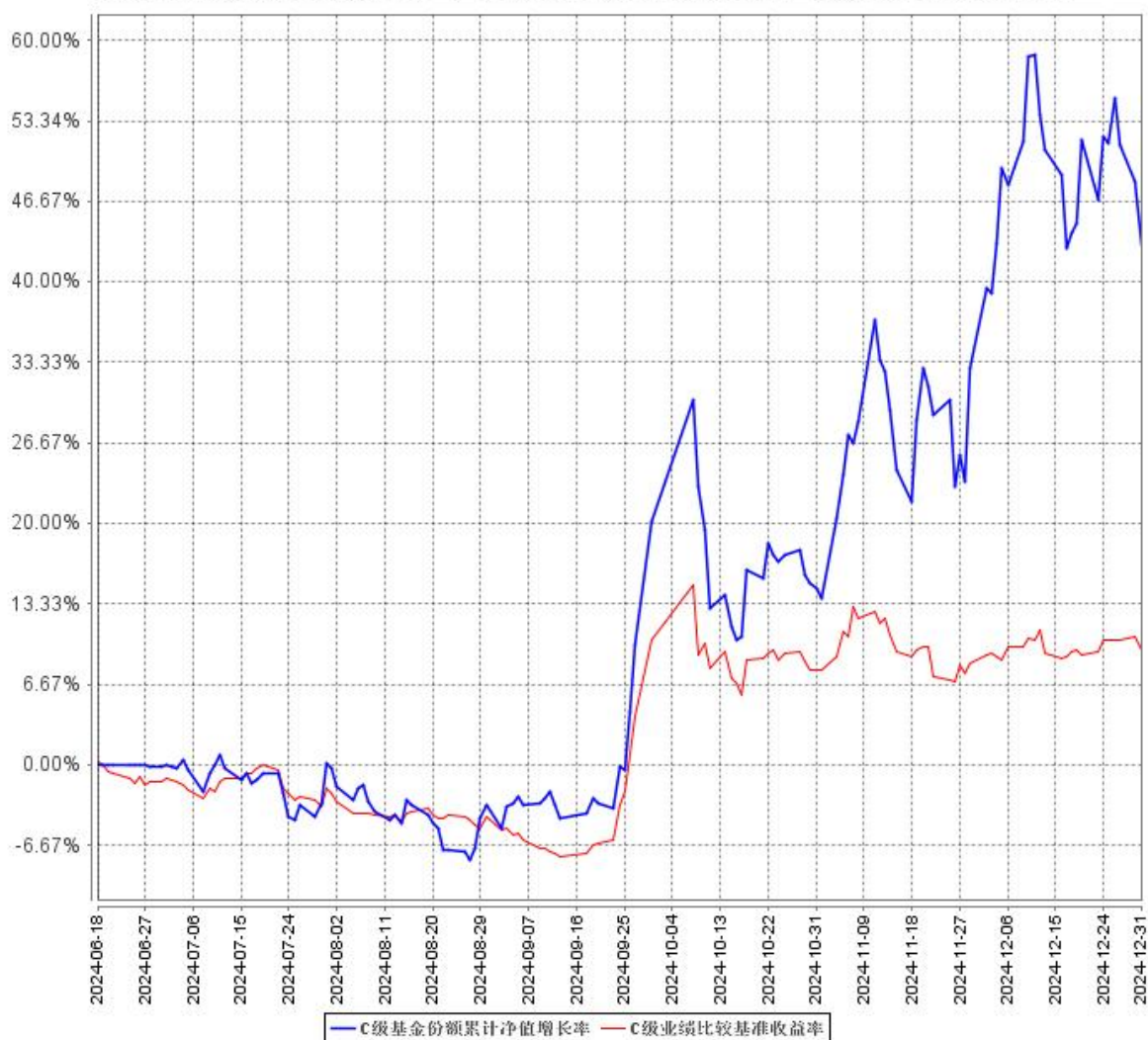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11%	3.25%	-0.78%	1.25%	19.89%	2.00%
过去六个月	43.23%	2.62%	11.07%	1.20%	32.16%	1.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01%	2.52%	9.45%	1.16%	33.56%	1.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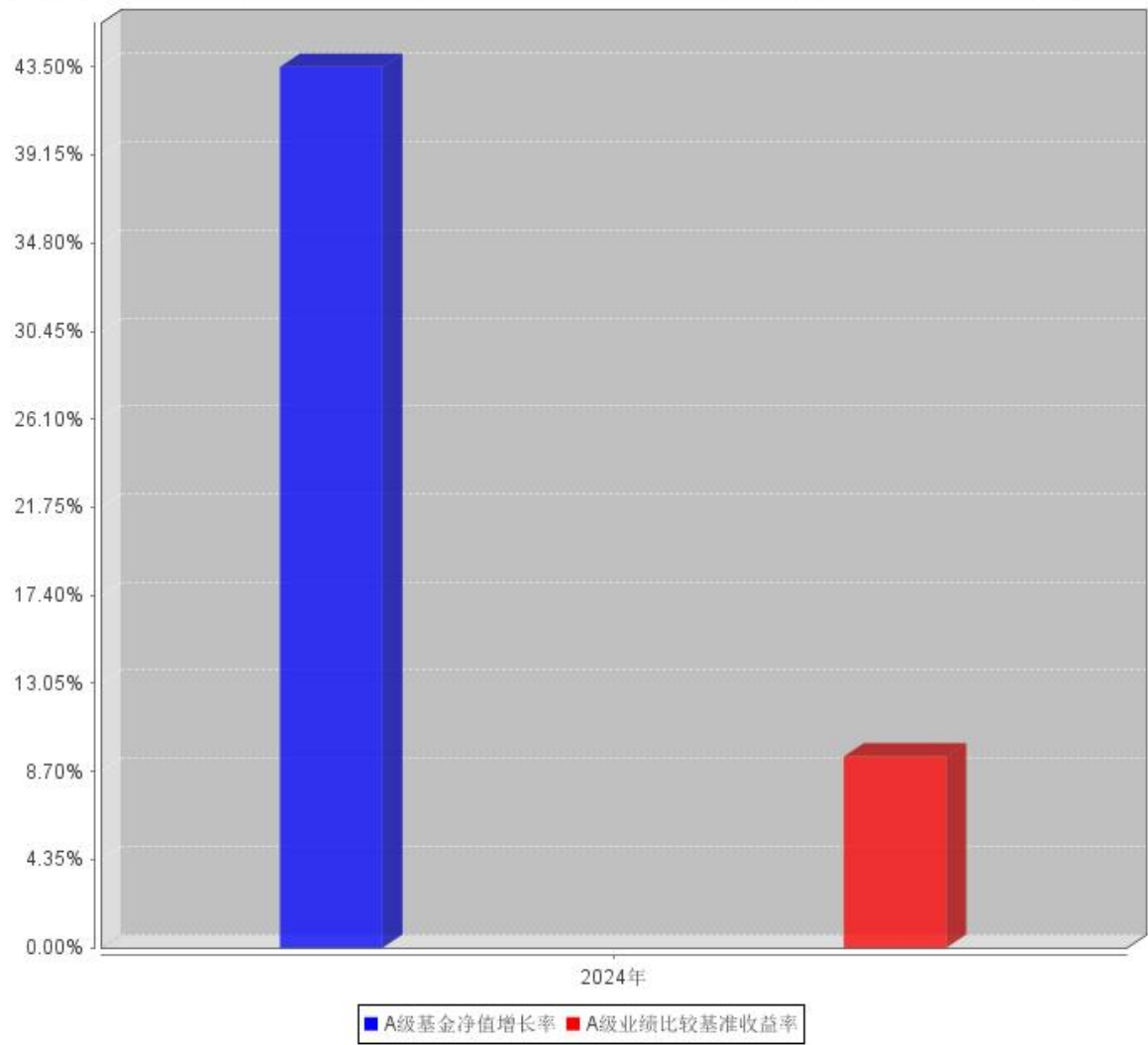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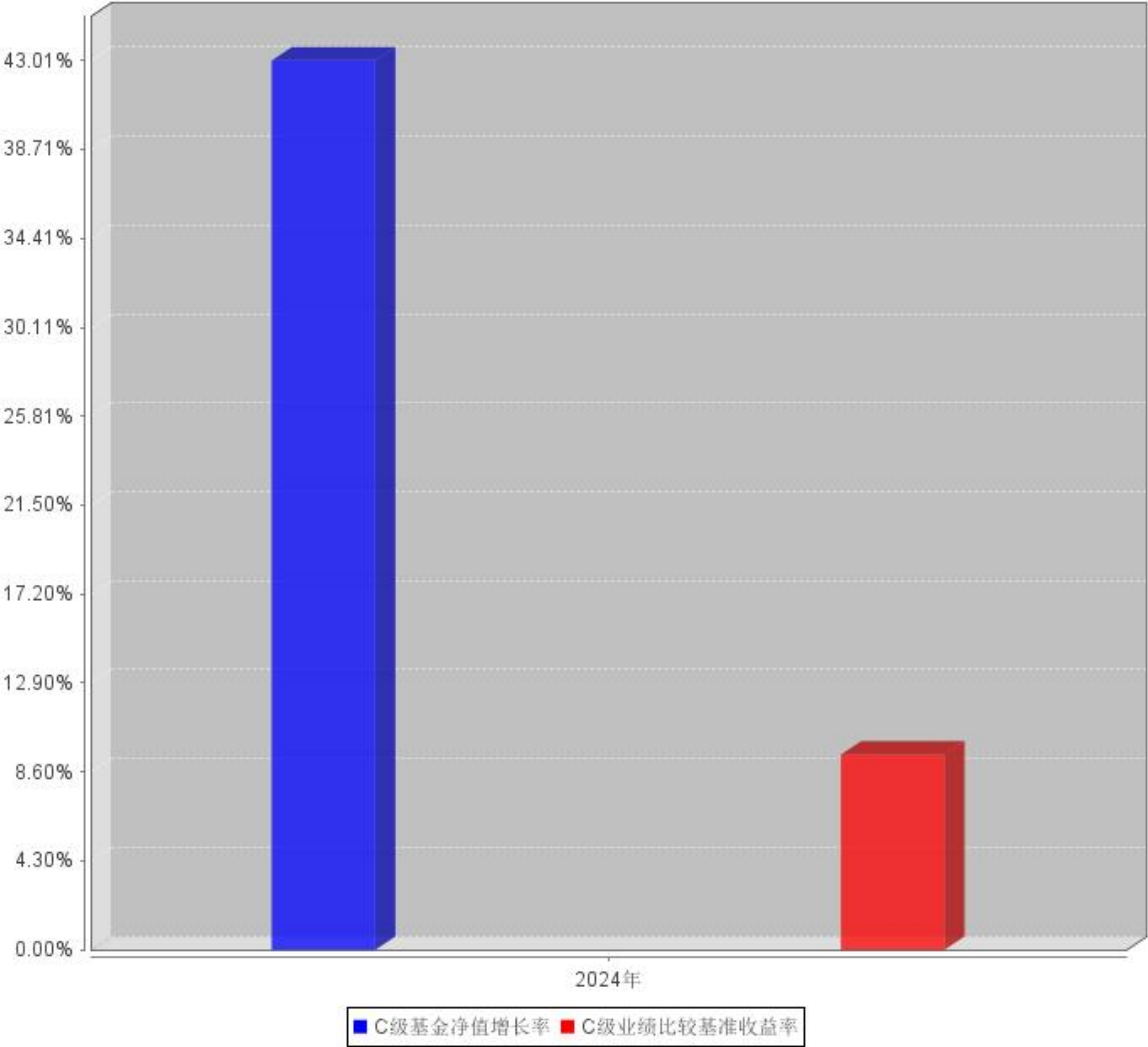
2.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0.4000	465,560.66	860.70	466,421.36	
合计	0.4000	465,560.66	860.70	466,421.36	

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0.4000	232,672.11	7,734.46	240,406.57	
合计	0.4000	232,672.11	7,734.46	240,406.5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49 号文许可批准设立、为客户提供专业基金管理服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森	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18 日	-	8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担任股票投资经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与投资总部担任投资经理。2021 年 7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时，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中国经济总体处于复苏进程，全年增长约 5% 的目标基本达成。尽管外部风险高位，贸易风险因大国博弈而增加，地缘政治冲击贸易结构，国内也面临通货紧缩压力、房地产市场需求低迷、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分化加剧等挑战。

政策层面，货币政策维持可持续与防空转的稳健状态，年内多次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还创设两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财政政策继续发力，3.9 万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为历年之最，700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落实到位用于“两重”，3000 亿元用于“两新”，但地方财政收支两端承压。同时，产业、就业、科技、生态等政策同向发力，在化解中小微企业难题、房地产市场风险、地方债务风险，以及涵养新质生产力等方面打出政策“组合拳”。

2024 年 A 股呈现“政策驱动、先抑后扬”格局，上证指数全年涨 12.67% 至 3351 点，深证成指涨 9.34%，科创 50 与创业板指分别涨 16.07% 和 13.23%。年初受雪球爆仓、地产低迷冲击，沪指一度探底 2635 点，随后在中央汇金增持 ETF、降准等政策托底后反弹；9 月政策组合拳（降准、

化债、地产新政)推动市场快速冲高至 3674 点,年末流动性宽松预期下维持震荡。行业分化显著,上半年红利资产主导,下半年成长板块接力,全年政策主导估值修复,科技、高股息及政策敏感型板块成主线,但盈利驱动仍待强化。

人形机器人行业正展现出令人瞩目的潜力与魅力,被认为可能是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产业之一,该产品形态具有极高的适应性和实用性,能自然适应日常生活环境,可轻松使用人类发明的各种工具,人机互动自然性强,能在工业、服务、家庭等多个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应用场景广泛,市场规模有望在未来几年内快速增长。本基金将寻找人形机器人行业高景气板块,配置从事核心环节的投资标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393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3.50%;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389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3.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4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中国将推行更积极的宏观政策。货币政策上,央行或加大逆周期调节,借降准、购国债等方式提升流动性、促进信贷。财政政策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提高财政赤字率,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2025 年新增地方专项债额度或提至 4.5 - 5.0 万亿,财政赤字率有望达 3.5% - 4%。

内需将是 2025 年经济增长主动力。消费在政策支持下,叠加房贷利率下调,复苏态势良好。投资方面,财政与货币政策协同,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增速或回升,新质生产力推动制造业投资向好。不过,中国经济也面临挑战,外部经贸环境不确定,贸易保护主义或致出口回落,虽有“抢出口”效应和人民币贬值对冲,但仍有压力,服务贸易则是出口潜力所在。房地产市场在政策作用下,销售和投资同比降幅预计收窄,但全面企稳还需时间与政策支撑。

人形机器人行业有望成为未来十年颠覆性赛道,核心驱动力来自“AI+硬件”双突破:一方面,大模型技术加速迭代,推动机器人智能化水平质变;另一方面,核心零部件成本下降及国产替代提速,助力规模化量产。应用场景将从工业制造(汽车、3C 装配)向服务领域(医疗护理、家庭陪伴、特种作业)快速渗透,2030 年全球市场规模或超千亿美元。竞争格局呈现“中美主导、跨界融合”特征,特斯拉 Optimus、Figure 等科技巨头与国内宇树、智元等企业竞逐,小米、华为等消费电子厂商亦加速入局。预计 2025-2027 年行业将进入量产前夜,具备核心零部件自研能力及场景落地优势的企业有望突围。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组织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完善合规与内控机制，积极推动合规风控管理，持续加强业务风险的控制与防范，有效保证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积极推动监管新规落实，持续完善公司内控机制。结合新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不断推动公司制度、业务流程的建立、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产品与业务创新发展的需要；

（2）在公司开展新产品设计、新业务过程中，就相关问题提供合规咨询，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全面履行新产品、新业务合规评估程序，保障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开展；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督促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3）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资、研究、交易、销售、公司治理、信息技术、反洗钱等业务领域开展定期及专项监察检查，不断查缺补漏，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合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持续推动建立与行业和公司业务相匹配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检查洗钱风险与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与风险能力相适应的反洗钱制度、流程，完善反洗钱系统建设，提升洗钱风险控制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同时，做好反洗钱宣传培训、监督检查、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

（5）加强合规宣导培训，不断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通过“面授+线上”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基金宣传推介、反洗钱、新员工入职等合规宣导与合规培训工作，并通过新规动态、合规专题、合规风险案例等多种方式进行合规宣导，提升员工的合规风险意识，强化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理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事务、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

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了分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基准日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A 的可供分配利润 642,707.98 元、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C 的可供分配利润 214,252.77 元，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A 实际分配金额 466,421.36 元、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C 实际分配金额 240,406.57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现金红利 0.4000 元，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12 月 05 日。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054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

	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基金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袁春然	张治明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6,575,538.90
结算备付金		1,126,478.2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8,031,553.19
其中：股票投资		98,031,553.1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113,66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107,847,231.7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087,733.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463.24
应付托管费		11,743.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166.6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5,000.00
负债合计		1,198,106.7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76,710,880.21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未分配利润	7.4.7.12	29,938,244.71
净资产合计		106,649,124.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7,847,231.71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76,710,880.21 份，其中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 1.3938 元，份额总额 20,121,806.64 份；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 1.3890 元，份额总额 56,589,073.57 份。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38,608.99
1.利息收入		14,335.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4,335.3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82,098.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2,045,578.8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股利收益	7.4.7.19	36,519.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2,626,923.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291,880.63
减：二、营业总支出		313,777.8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44,655.5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2. 托管费	7.4.10.2.2	24,109.2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9,613.06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7.4.7.23	115,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386.8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386.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2,386.82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758,452.37	-	-	20,758,45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5,952,427.84	-	29,938,244.71	85,890,67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52,386.82	-552,386.8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5,952,427.84	-	31,197,459.46	87,149,887.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1,590,892.78	-	42,015,869.65	133,606,762.43
2.基金赎回款	-35,638,464.94	-	-10,818,410.19	-46,456,875.1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706,827.93	-706,827.9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6,710,880.21	-	29,938,244.71	106,649,124.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

裴荣荣

韩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50 号文《关于准予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

同”）等规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758,452.37 份，有效认购户数为 107 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基金份额 8,715.55 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人民币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

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等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该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银行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单位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相关活动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

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7.4.4.12 分部报告

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明电【2008】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09 月 18 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

下：

- 1. 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2. 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3. 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
- 4. 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5.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6. 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7.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8.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自 2008 年 09 月 19 日起，由出让方按 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575,538.90
等于：本金	6,574,188.37
加：应计利息	1,350.5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 575, 538. 9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0, 658, 476. 22	-	98, 031, 553. 19	-2, 626, 923. 0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 658, 476. 22	-	98, 031, 553. 19	-2, 626, 923. 0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计提减值准备。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5,000.00
合计	5,000.00

注：预提费用为按日计提的审计费。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537,615.64	11,537,615.64
本期申购	13,132,926.62	13,132,926.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548,735.62	-4,548,735.6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121,806.64	20,121,806.6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9,220,836.73	9,220,836.73
本期申购	78,457,966.16	78,457,966.1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089,729.32	-31,089,729.3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6,589,073.57	56,589,073.57

注：本期申购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若有）	-	-	-
前期差错更正 （若有）	-	-	-
其他（若有）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293,658.53	2,340,823.74	3,634,482.2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593,961.04	4,161,125.37	4,755,086.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788,958.55	5,276,570.17	6,065,528.72
基金赎回款	-194,997.51	-1,115,444.80	-1,310,442.31
本期已分配利润	-466,421.36	-	-466,421.36
本期末	1,421,198.21	6,501,949.11	7,923,147.32

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若有）	-	-	-
前期差错更正 （若有）	-	-	-
其他（若有）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780,877.68	-4,967,746.77	-4,186,869.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3,229,921.28	23,212,451.77	26,442,373.05
其中：基金申购款	4,560,392.11	31,389,948.82	35,950,340.93
基金赎回款	-1,330,470.83	-8,177,497.05	-9,507,967.88
本期已分配利润	-240,406.57	-	-240,406.57
本期末	3,770,392.39	18,244,705.00	22,015,097.39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478.9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856.40
其他	-
合计	14,335.39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45,578.8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045,578.82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879,101.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767,300.54
减：交易费用	66,221.6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45,578.82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6,519.2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6,519.20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6,923.03
——股票投资	-2,626,923.03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626,923.03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91,880.63
合计	291,880.63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
信息披露费	11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开户费	400.00
合计	115,400.00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基金报告报出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18,304,877.76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3,696.75	100.00%	-	-

注：①上述佣金按照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费用后的净额列示。

②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4,655.5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856.3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13,799.23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的年费率计算。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2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

出具资金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109.23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A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C	合计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5,139.12	5,139.12
合计	-	5,139.12	5,139.12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 0.6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0,001,777.9513.0400%

注：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费率标准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75,538.9011,478.9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126,478.20	2,856.40

注：包括活期存款，存在托管银行的定期存款，券商结算模式下的结算备付金存款。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4 年 12 月 4 日	-	2024 年 12 月 4 日	0.4000	465,560.66	860.70	466,421.36	
合计	-	-	-	0.4000	465,560.66	860.70	466,421.36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4 年 12 月 4 日	-	2024 年 12 月 4 日	0.4000	232,672.11	7,734.46	240,406.57	
合计	-	-	-	0.4000	232,672.11	7,734.46	240,406.57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办法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督察长。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受托资产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处置重大风险事件，促进风险管理文化的形成。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负责从经营管理的各环节上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程序，并持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基金的货币资金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该货币资金相

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及同业存单。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

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575,538.90	-	-	-	6,575,538.90
结算备付金	1,126,478.20	-	-	-	1,126,47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8,031,553.19	98,031,553.19
应收申购款	-	-	-	2,113,661.42	2,113,661.42
资产总计	7,702,017.10	-	-	100,145,214.61	107,847,231.7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087,733.06	1,087,733.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0,463.24	70,463.24
应付托管费	-	-	-	11,743.88	11,743.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3,166.61	23,166.61
其他负债	-	-	-	5,000.00	5,000.00
负债总计	-	-	-	1,198,106.79	1,198,106.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7,702,017.10	-	-	98,947,107.82	106,649,124.9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8,031,553.19	9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98,031,553.19	91.92

注:本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科目仅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7,757,531.98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7,757,531.98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98,031,553.19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98,031,553.1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8,031,553.19	90.90
	其中：股票	98,031,553.19	90.9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02,017.10	7.14
8	其他各项资产	2,113,661.42	1.96
9	合计	107,847,231.71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8,031,553.19	91.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8,031,553.19	91.92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698	伟创电气	152,351	6,703,444.00	6.29
2	301550	斯菱股份	91,600	6,667,564.00	6.25
3	002896	中大力德	172,600	6,629,566.00	6.22
4	300100	双林股份	238,600	6,594,904.00	6.18
5	003021	兆威机电	88,200	6,518,862.00	6.11
6	688716	中研股份	178,863	6,501,670.05	6.10
7	301413	安培龙	117,560	6,290,635.60	5.90
8	603728	鸣志电器	116,300	6,280,200.00	5.89
9	688017	绿的谐波	56,023	6,053,845.38	5.68
10	300580	贝斯特	259,940	5,965,623.00	5.59
11	688320	禾川科技	148,816	5,788,942.40	5.43
12	688160	步科股份	94,129	5,399,239.44	5.06
13	300488	恒锋工具	195,500	5,348,880.00	5.02
14	002779	中坚科技	76,200	5,181,600.00	4.86
15	603009	北特科技	106,800	4,173,744.00	3.91
16	002472	双环传动	69,000	2,112,780.00	1.98
17	688582	芯动联科	41,072	2,066,332.32	1.94
18	002050	三花智控	80,600	1,894,906.00	1.78
19	601689	拓普集团	37,935	1,858,815.00	1.7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698	伟创电气	7,113,047.01	6.67
2	301550	斯菱股份	6,989,368.00	6.55
3	301413	安培龙	6,859,331.20	6.43
4	688716	中研股份	6,781,674.61	6.36
5	300100	双林股份	6,743,883.00	6.32
6	003021	兆威机电	6,643,424.00	6.23
7	688320	禾川科技	6,616,603.04	6.20
8	002896	中大力德	6,554,841.10	6.15
9	603728	鸣志电器	6,495,333.05	6.09
10	688017	绿的谐波	6,365,193.62	5.97
11	300580	贝斯特	6,247,004.53	5.86
12	300488	恒锋工具	5,450,346.00	5.11
13	688160	步科股份	5,440,686.87	5.10
14	002779	中坚科技	5,397,403.60	5.06
15	603009	北特科技	3,985,269.00	3.74
16	603662	柯力传感	3,359,001.00	3.15
17	688582	芯动联科	2,228,051.13	2.09
18	002472	双环传动	1,742,375.00	1.63
19	002050	三花智控	1,698,383.00	1.59
20	601689	拓普集团	1,599,531.00	1.50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662	柯力传感	4,116,961.00	3.86
2	603667	五洲新春	2,081,020.00	1.95
3	300124	汇川技术	1,285,708.00	1.21
4	601100	恒立液压	1,058,975.00	0.99
5	603277	银都股份	544,792.00	0.51
6	300580	贝斯特	417,038.00	0.39
7	300354	东华测试	374,607.00	0.35

注：①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8,425,776.7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879,101.00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绿的谐波（代码：688017）

2024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绿的谐波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和信息披露方面未依法

履行职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4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绿的谐波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和信息披露方面未依法履行职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本基金投资绿的谐波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除绿的谐波外，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113,661.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13,661.4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A	1,057	19,036.71	10,001,777.95	49.71%	10,120,028.69	50.29%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C	6,641	8,521.17	2,008.88	0.00%	56,587,064.69	100.00%
合计	7,606	10,085.57	10,003,786.83	13.04%	66,707,093.38	86.9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A	-	-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C	3,624.34	0.01%
	合计	3,624.34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1,777.95	13.04	10,001,777.95	13.04	3 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777.95	13.04	10,001,777.95	13.04	3 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 发起 A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 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 份额总额	11,537,615.64	9,220,836.7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13,132,926.62	78,457,966.1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 赎回份额	4,548,735.62	31,089,729.3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21,806.64	56,589,073.57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2.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王华先生不再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2024 年 7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起，刘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另有工作安排；武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
4. 2024 年 7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刘建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并且代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 5,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不满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	118,304,877.76	100.00%	53,696.75	100.00%	-

注：1、本基金使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

2、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证券公司的佣金合计, 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3、择标准：①实力雄厚，信誉良好；②研究、交易实力较强，选择需要支付研究服务费用的证券公司，应考察其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③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④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选择程序：①对合作证券公司研究机构实行评分制；②研究部根据证券公司研究机构的评分结果及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的谈判结果向投资决策委员会申请开通交易单元或调整佣金；③中央交易室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与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或券结协议。

4、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 2 个交易单元。

5、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 号）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6、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 号）及证券业协会测算结果完成佣金动态调整工作。

7、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统计范围仅包括本基金；本公司官网披露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统计范围为报告期间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5 月 18 日
2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5 月 18 日
3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5 月 18 日
4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5 月 18 日
5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5 月 18 日
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6 月 19 日
7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6 月 22 日
8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7 月 1 日
9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7 月 1 日
10	关于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7 月 4 日

11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7 月 18 日
12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7 月 25 日
13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8 月 30 日
14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5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6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7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8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9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3 日
21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5 日
22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3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4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618-20241211	-	10,001,777.95	-	10,001,777.95	13.04%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当单一持有人持有份额超 20%时，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对基金规模的稳定性带来隐患，可能的赎回将可能引发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管理人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尽量了解申赎意向，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提前做好投资计划，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完全、独立的投资决策权，不受特定投资者的影响。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13.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